附件

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抽查处理项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单位 | 项目名称 | 文件类型 | 审批文号 | 编制单位 | 编制人员 | 主要质量问题 | 处理意见（建议） |
| 1 | 重庆瓦智科技有限公司 | 矿用高端智能传感器项目 | 报告表（告知承诺制） | 渝（高新）环准〔2023〕16号 | 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周志恩 信用编号： BH025092谭平 信用编号： BH042588 | 1.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；项目属于电子工业，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中间接排放标准。2.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；报告表焊接烟尘源强未采用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》中“38-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”的“0.0423克/千克焊料”，焊条用量前后不一致，出现0.05t/a和0.005t/a，导致锡及其化合物产排量核算不清；报告中切削液用量前后不一致，出现0.5t/a和0.1t/a；项目年用水量数据多处不一致；报告表未附 AB胶、环氧树脂胶、703硅橡胶的MSDS以及组分表，定性分析依据不充分；3.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；项目焊接烟尘控制措施全文不一致，导致无法判断焊接烟尘是否考虑治理措施。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十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对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 |
| 2 | 重庆市力普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锂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| 报告表（告知承诺制） | 渝（高新）环准〔2023〕21号 | 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| 王金娥 信用编号：BH024239 | 1.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；项目属于电池工业，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中间接排放标准。2.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；报告表中“图2.2-2 锂电池组装工艺流程图”有热缩工序，在工艺流程叙述及产排污环节未对热缩工序进行分析。3.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；报告表未对基准排水量进行评价。且根据报告表中项目废水排放量（297.6m3/年）和产品产能（100万只/年）计算，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不满足标准要求（0.8m3/万只）。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对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 |

注：上表中《监督管理办法》是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）的简称，《记分办法》是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）的简称